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回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港幣29,07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溢利港幣525,339,000元。本回顧年度錄得之綜合溢利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授予持有人認購額外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認購權」)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有所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港幣42,01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2,558,000元)。此外，敬請留意，於二零一二年可比較財政年度獲得之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自一項出售交易確認之溢利港幣527,678,000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79,402,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港幣78,386,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擴張所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貨幣機關自去年以來一直保持穩定之貨幣供應，以維持平穩目標及平衡經濟發展以免出現過熱情況，尤以地產業為然，但該等舉措至今並未有效降低整體物業價格，尤其是大城市之物業價格。近期中國銀行間市場之流動性趨緊，這可能預示著貨幣政策會發生微調或變動。在香港，地產業受到向賣方及買方徵收繁重之印花稅以及銀行針對地產業實行更為嚴格之借貸政策之衝擊。因此，地產之價格及營業額雙雙下滑，乃由於需求受到抑制，加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整體利率上調之預期所致。在其他地區，儘管許多人士預期最壞情況似乎已經過去，但歐債危機之不明朗因素仍持續影響著市場情緒。於本回顧年度早期，日本及部分亞洲國家股市上漲多次成為新聞頭條。然而，該等市場近期失去了上漲勢頭，導致投機性資金流量出現迅速變動，同時全球債券及股票市場以及貨幣市場波幅加劇。另一方面，美國呈現復甦跡象，美聯儲近期表示將逐步退出量化寬鬆(「量化寬鬆」)政策並可能很快就開始減少美國經濟之貨幣供應量。

全球投資者普遍關注(其中包括)三個主要方面：(1)中國經濟增長；(2)美國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措施之速度；及(3)全球資金量流向，尤其是對於短期投機目標之資金流向。因此，全球經濟未來走向及發展之不確定性及複雜預期仍將繼續主導著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受限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淨額(經撇銷應付證券經紀行之款項後)約有港幣246,43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45,800,000元。本集團已於近期自百利保集團取得兩年期備用循環信貸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需要。董事會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全數償還到期應付之流動負債。

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成都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四川成都一個大型發展項目30%之權益（「成都項目」）。

成都項目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其被規劃為一個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及住宅部分之項目，該項目之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5,340,000平方呎，並將分期發展。該項目第一期現主要包括一間五星級酒店及三幢住宅大樓。該酒店將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擁有總樓面面積約446,000平方呎。該酒店發展項目之框架結構已完成，而外牆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中。現計劃該酒店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中試業。該項目第一期中包括之三幢住宅大樓將擁有約340個公寓單位，連同停車場及部分商業配套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490,000平方呎。住宅大樓之框架結構亦已完成，而整體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初前完成。預計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推出預售。該項目其他各期之發展工程現計劃逐步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多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成都項目之餘下85%實際權益的公司。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另行公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cosmoholdings.com刊登。

新疆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根據相關法律及政策從事有關一幅約8,000畝地塊之造林及土地交換項目。約4,400畝之土地已經造林並正等待交換該8,000畝地塊之內約1,880畝發展土地，惟須待當地政府機關之核實程序及土地出讓程序後方可作實。發展土地初步規劃作一個大型之混合用途發展項目，包含住宅、酒店、康樂及商業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為該項目投資合共約港幣42,823,000元。本集團最近收到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發出有關本集團在造林項目下按照相關法律及政策取得發展土地之權利之初步確認。因此，於回顧年度投資該項目之款項已分類為預付造林成本。董事對能夠成功實行土地交換安排以及該項目將於日後帶來正面價值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保持樂觀態度。

彩虹軒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彩虹軒十個複式公寓單位及十四個停車位。若干單位正在翻新以提升其價值及其產生收入潛力。若干單位已於最近按市場租金出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按現行市場價格出售擁有之該等物業的公司。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另行公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cosmoholdings.com 刊登。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上市證券及債券之活躍投資組合。於回顧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約港幣 16,962,000 元。然而，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收市價計算之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淨額約港幣 18,958,000 元。

展望

如本公佈前部分所述，由於歐債危機以及中國、美國及日本增長之前景，加上各國對該等事件對世界經濟所造成之後果及影響持不同觀點，故全球股票及債務市場整體上一直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據觀測，中國經濟的多個行業增長保持穩健。由於全球一體化，歐洲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不利經濟變動均可能會對中國（包括香港）產生若干連鎖效應。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對全球市場需求增長之影響仍有待觀察。

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之中長期前景持正面看法並計劃集中其於中國市場的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本集團在新疆項目上取得良好進展，並希望該項目之前景可最終按原先設想的方式實現，且本集團正積極檢討若干方案以擴展其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如上所述，本集團訂立多份有條件協議，以統一其於成都項目之權益。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購入在中國天津擁有之一幅土地的公司作房地產發展用途。為符合如上所述集中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戰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擁有之彩虹軒物業的公司。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另行公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cosmoholdings.com 刊登。待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相信，物業發展組合之規模及質素將大為改善。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增長及將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9,402	78,386
收益	4	7,130	10,554
其他經營收入	5	4,052	1,9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6,962	(6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淨額	6	23,058	30,7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8,000	—
撥備撥回		—	1,246
行政開支		(20,183)	(32,189)
融資成本	7	(33,580)	(35,0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640	527,678
除稅前溢利	8	29,079	504,291
所得稅抵免	9	—	21,048
年內溢利		29,079	525,339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41	(1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908	(10,1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949	(10,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028	515,011

綜合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121	525,390
非控股權益		(42)	(51)
		<u>29,079</u>	<u>525,33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70	515,062
非控股權益		(42)	(51)
		<u>30,028</u>	<u>515,011</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港幣 0.25 仙</u>	<u>港幣 4.46 仙</u>
— 攤薄		<u>港幣 0.25 仙</u>	<u>港幣 1.85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71	355
投資物業	88,000	8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9,348	628,531
	<u>648,519</u>	<u>708,8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50	1,0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107,946	233,369
可退回稅款	2,208	3,70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592	43,19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	1,0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352	85,682
	<u>428,848</u>	<u>368,0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9	4,824
銀行借款	12,212	36,993
應付證券經紀行之款項	2,915	—
衍生金融負債	7,878	49,894
應付所得稅	1,288	1,288
可換股債券	444,266	411,243
	<u>474,648</u>	<u>504,242</u>
流動負債淨值	<u>(45,800)</u>	<u>(136,1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2,719</u>	<u>572,6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7	2,357
儲備	<u>600,336</u>	<u>570,7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693	573,079
非控股權益	<u>26</u>	<u>(388)</u>
總權益	<u><u>602,719</u></u>	<u><u>572,69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5,800,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免除其債務。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已考慮到以下事實與情況，故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流動資金：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負債約港幣7,878,000元，為授權期權持有人認購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的認購權。該等衍生金融負債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影響；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自本集團關聯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獲取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備用循環信貸融資港幣200,000,000元，如有需要，將提取融資來應付任何到期之財務負債。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於財務負債到期償還時作出還款。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所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會先假定乃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須被推翻。

本集團於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曾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推翻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列之「出售」假設。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不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及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年度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320,000港元。此外，於採納修訂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港幣0.01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度性披露事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稅費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導致日後將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之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作出修訂，載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呈列往後之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公平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列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合作營運或合資經營，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經簽發，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在現行集團架構下，應用這五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金融資產下的金融資產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這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造成影響及導致需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深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變更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2,272	67,8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307	10,553
公司債券之利息收入	1,066	—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756	—
	<u>179,402</u>	<u>78,386</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貨品及投資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呈報分類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類相同者，載列如下：

- (a) 證券交易—從事買賣股本及債務證券；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78,646</u>	<u>756</u>	<u>179,402</u>
外部收益	<u>6,374</u>	<u>756</u>	<u>7,130</u>
分類溢利	<u>4,303</u>	<u>5,201</u>	<u>9,504</u>
其他經營收入			4,0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53)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42,0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640
融資成本			<u>(33,580)</u>
除稅前溢利			<u>29,079</u>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78,386</u>	<u>—</u>	<u>78,386</u>
外部收益	<u>10,554</u>	<u>—</u>	<u>10,554</u>
分類虧損	<u>(112,006)</u>	<u>(17,585)</u>	(129,591)
其他經營收入			1,9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282)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52,5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27,678
融資成本			<u>(35,005)</u>
除稅前溢利			<u>504,291</u>

分類損益代表每個分類之溢利或虧損。分類業績不包括未被分配之中央行政成本、所得稅抵免、董事酬金、其他經營收入、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撥備撥回及融資成本。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證券交易	107,946	234,455
物業投資及發展	131,125	80,493
分類資產總額	239,071	314,9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8,296	761,985
綜合資產	1,077,367	1,076,933
分類負債		
證券交易	2,915	484
物業投資及發展	5,367	4,091
分類負債總額	8,282	4,5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66,366	499,667
綜合負債	474,648	504,24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退回稅款、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中央行政之資產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可呈報分類。
- 除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中央行政之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呈報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類 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附註)	—	99	841	940
折舊	—	92	36	1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6,962)	—	—	(16,962)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淨額	18,958	—	(42,016)	(23,0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8,000)	—	(8,000)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 決策者, 但不包含於計量 的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	—	(3,692)	(3,6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59,348	—	559,3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3,640)	—	(23,640)
融資成本	—	—	33,580	33,58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類				
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附註)	—	170	1	171
折舊	—	50	37	87
物業及設備撇除	—	—	7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646	—	—	6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淨額	121,838	—	(152,558)	(30,720)
撥備撥回	—	(1,246)	—	(1,246)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 決策者, 但不包含於計量 的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	—	(579)	(5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628,531	—	628,5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27,678)	—	(527,678)
融資成本	—	—	35,005	35,005
所得稅抵免	(21,048)	—	—	(21,04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 分類資料(續)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307	10,553
公司債券之利息收入	1,066	—
存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756	—
	<u>7,130</u>	<u>10,554</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130	10,554	88,072	80,064
中國	—	—	560,447	628,822
	<u>7,130</u>	<u>10,554</u>	<u>648,519</u>	<u>708,88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給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收益逾10%。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產生自：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	138
銀行結餘	<u>3,455</u>	<u>441</u>
利息收入總額	3,692	579
匯兌收益	—	994
雜項收入	<u>360</u>	<u>360</u>
	<u>4,052</u>	<u>1,933</u>

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18,958)	(121,83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42,016</u>	<u>152,558</u>
	<u>23,058</u>	<u>30,72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33,023	34,83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557</u>	<u>172</u>
	<u>33,580</u>	<u>35,005</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40	1,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110
	<u>2,036</u>	<u>1,643</u>
核數師酬金	542	548
廠房及設備註銷	—	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87
滙兌虧損	214	—
	<u>(756)</u>	<u>—</u>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756)	—
減：		
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業務支出	197	—
就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業務支出	296	482
	<u>(263)</u>	<u>482</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抵免：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048)
	<u>—</u>	<u>(21,04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079</u>	<u>504,29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4,799	83,20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874	9,5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37)	(26,9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3,901)	(87,067)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已產生稅務虧損	(2,809)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所產生之影響	(471)	(1,71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	23,0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048)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	<u>(21,04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稅務局」)最終確定，毋須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約港幣22,265,000元之所得稅撥備錄得之應付所得稅。有關所得稅之超額撥備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賬。約港幣22,265,000元之撥備乃由於就若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配售權確認淨收益所致，該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予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以撥付若干集團公司收購。

此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之所得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充份撥備港幣1,217,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約港幣181,3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8,057,000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121	525,39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52,55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	34,833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溢利	<u>29,121</u>	<u>407,665</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785,131	11,785,13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	—	3,333,333
可換股債券	—	6,869,5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785,131</u>	<u>21,988,047</u>

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獲轉換／行使，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獲轉換／行使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申報期間完結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下列意見載入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內。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本行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 閣下注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5,800,000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導致 貴集團就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企業管治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守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

除有關(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規定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上述項目(i)之例外乃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就上述項目(ii)之例外情況而言，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性質，已有既定安排，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分別為 www.hkexnews.hk 及 www.cosmoholdings.com，並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龐述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九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